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现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9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德建、雷和民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回执

截至2016年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173,859,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8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636,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22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4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7%;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56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4%;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关于对德国全资子公司BNBH AUTOMOTIVE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56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4%;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3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56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4%;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寅律师、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6-01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安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国投安信本次1,205,827,55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5,827,5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限为2016年2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307,066	20.58%	760,307,066	0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78,204	5.89%	217,578,204	0
3	上海凯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61,462,795	0
4	上海凯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61,462,795	0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八集团	33,711,460	0.91%	33,711,460	0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八集团	17,298,582	0.47%	17,298,582	0
7	河南同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292,558	0.33%	12,292,558	0
8	北京德和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92,558	0.33%	12,292,558	0
9	北京中德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1,610	0.30%	11,071,610	0
10	西藏天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4,047	0.27%	9,834,047	0
11	中国瑞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604,790	0.23%	8,604,790	0
合计		1,205,827,555	32.64%	1,205,827,555	0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总股本	4,208,024,960	1,205,827,555	1,634,910,495	1,634,910,495	1,634,910,495	10,119,684,000
二、人民币普通股	4,208,024,960	1,205,827,555	1,634,910,495	1,634,910,495	1,634,910,495	10,119,684,000
三、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5,068,773	-1,205,827,555	2,099,241,218	2,099,241,218	2,099,241,218	6,203,923,164
四、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848,155	-1,039,344,155	1,704,569,280	355,269,282	535,669,282	1,606,151,310
五、其他股份	521,848,155	-1,039,344,155	1,704,569,280	355,269,282	535,669,282	1,606,151,310
合计	3,694,151,713	0	3,694,151,713	0	3,694,151,713	7,388,303,42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	期限	利率(人民币/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	1.3500%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管理
1、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近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375),发证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当年起三年内(自2015年至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5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11	326,346,353	18,687.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346,353	18,687.0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87.0	18,6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祁玉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雷小阳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冷海董事委托冯洪祺董事出席,严庭旭独立董事委托姚爽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于淑君监事、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露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6,290,247 99.982%	56,092 0.0172%	14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6,290,247 99.982%	56,092 0.0172%	14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6,290,247 99.982%	56,092 0.0172%	14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董重、赵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7
2.投票简称:奥拓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个人股东,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